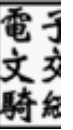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70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706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本（107）年8月16日公告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中選會業於本（107）年8月16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，並將於本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，另依該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確實遵守規定。

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07/08/28

1070002725



裝

訂



線

三、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等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，供各界查參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前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